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4 年度股東年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股東年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股東年會妥為通過。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5 日之 2014 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股東年會通告」）。

股東年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股東年會已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 2-4 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年會之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為人民幣普通股（「A 股」）以及 747,500,000 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就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 2,180,770,326 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零，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零。

出席及授權出席股東年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共 21 名，所持股份總數 1,443,470,736 股，佔股東年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66.19%，其中：

- 1、A 股股東共 20 名，持有股份總數 1,153,642,610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52.90%；
及
- 2、H 股股東共 1 名，持有股份總數 289,828,126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13.29%。

股東年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 2014 年度董事會報告。	1,443,098,236 (99.97%)	0 (0.00%)	372,500 (0.03%)
2. 審議及批准 2014 年度監事會報告。	1,443,098,236 (99.97%)	0 (0.00%)	372,500 (0.03%)
3. 審議及批准 2014 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1,443,098,236 (99.97%)	0 (0.00%)	372,500 (0.03%)
4. 審議及批准 2014 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1,443,335,536 (99.99%)	134,700 (0.01%)	500 (0.00%)
5. 審議及批准 2015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430,288,296 (99.09%)	100,000 (0.01%)	13,082,440 (0.91%)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5 年度審計師。	1,443,370,236 (99.99%)	0 (0.00%)	100,500 (0.01%)

由於決議案 1~6 已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股東年會通告及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報告。

特別決議案	表決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7. 逐項審議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工具」)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7.01 發行規模及方式；	1,443,368,236 (99.99%)	2,000 (0.00%)	100,500 (0.01%)
7.02 債券工具種類；	1,443,368,236 (99.99%)	2,000 (0.00%)	100,500 (0.01%)
7.03 債券工具期限；	1,443,368,236 (99.99%)	2,000 (0.00%)	100,500 (0.01%)
7.04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	1,443,368,236 (99.99%)	2,000 (0.00%)	100,500 (0.01%)
7.05 發行利率；	1,443,368,236 (99.99%)	2,000 (0.00%)	100,500 (0.01%)
7.06 募集資金用途；	1,443,368,236 (99.99%)	2,000 (0.00%)	100,500 (0.01%)
7.07 上市；	1,443,368,236 (99.99%)	2,000 (0.00%)	100,500 (0.01%)
7.08 擔保；	1,443,368,236 (99.99%)	2,000 (0.00%)	100,500 (0.01%)
7.09 決議有效期；	1,443,368,236 (99.99%)	2,000 (0.00%)	100,500 (0.01%)
7.10 授權安排。	1,443,368,236 (99.99%)	2,000 (0.00%)	100,500 (0.01%)

由於決議案 7.01~7.10 已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股東年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25 日的通函。

股東年會由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出席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 H 股點票的監察員。

載有本公司 A 股股息派發具體安排的公告將於近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請投資者留意。此外，本公司就派發 H 股末期股息作以下說明：

本公司 H 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4 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凡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 H 股股東均有權獲派 2014 年度之末期股息。茲提述股東年會通告，本公司將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 H 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 H 股股東須將其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派發股息安排載列於下文「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一節。

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派發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折算價為末期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中間價，即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78.850 元計算。據此，本公司 H 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 0.570704 元（含稅），將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或之前派發。

根據 200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對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 10% 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8 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通知」）以及聯交所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按照通知和上述函件，本公司在向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所有 H 股個人股東派發 2014 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本公司將委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其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如有）派發有關 2014 年度末期股息。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 H 股所派發的股息，本公司之 H 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即本公司 H 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本公司 H 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 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

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已就上述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的安排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 年 5 月 15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